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4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8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7月9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6年7月9日，其中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更新至2026年7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3
二、释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18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50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50
八、基金的投资.....	59
九、基金的业绩.....	65
十、基金的财产.....	68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69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3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74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6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77
十六、风险揭示.....	81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83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85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7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2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03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04
二十三、备查文件.....	104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基金或基金：指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法》：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2014年7月7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包括配套《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颁布机关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

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招募说明书：指《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招募说明书：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文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委托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2004年7月9日

基金终止日：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其他业务的申请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指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间转换：指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或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本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包括基金间转换导致的本基金减少的份额）扣除申购份额后的总余额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收益：指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本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宏利开放式基金的

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海燕

联系电话：010-66577739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截至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鼎森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七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金旭女士，董事长，北京大学及美国纽约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2年1月先后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或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巡视员。2022年11月加入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区财富及资产管理主席及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23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Gianni Fiacco 先生，董事。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持有商学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在加拿大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05年加入加拿大宏利金融，2013年加入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历任亚洲区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财富及资产管理新兴市场主管，自2024年10月起担任亚洲区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南亚负责人，自2025年10月起进一步扩大职责，至今担任南亚及附属财富业务主管，负责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及越南的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Murray Collis 先生，董事，持有哈佛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可持续发展方向拓

展研究)、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商学学士及经济学荣誉学士学位,并拥有认证金融技术分析师(CFTE)资格。现任宏利投资管理亚洲固定收益业务资深董事总经理兼主管,同时担任泛亚固定收益策略的首席投资经理。加入宏利投资管理前,曾任Standish Mellon 资产管理新加坡公司亚洲固定收益主管兼首席执行官,此前在首源投资公司任职16年,担任高级投资组合经理及亚洲固定收益主管。

DING WEN CONG(丁闻聪)先生,董事,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2010年加入宏利金融,曾任集团战略企划部总监、宏利大中华区业务发展助理副总裁、宏利亚洲养老金业务战略及业务开发董事总经理等职位。2023年起担任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8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26年6月10日起代任公司督察长。

张明明女士,独立董事,持有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宽带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述公司多个董事委员会成员。同时担任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LGT Capital Partners Group Holding Ltd 董事。2015年至2020年出任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此前曾任私募股权公司莱恩资本及方源资本的高级顾问。曾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3i Group Plc担任多个职位,其后于2008年成为合伙人兼中国区联席主管。于职业生涯早期,曾于多家私募基金及投资银行任职,包括J.H. Whitney、英特尔资本、信孚银行及所罗门兄弟。

查卡拉·西索瓦先生,独立董事。拥有艾戴克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欧洲联合银行(巴黎)组合经理,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公司(东京)高级分析师,西敏证券亚洲运输研究主管,里昂信贷国际资产管理高级分析师及研究主管,康联远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现任The Blue Circle Pte. Ltd及The Mekong Club Limited 董事。

陆敏,独立董事。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6月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材料系助教,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旅游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怡富证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副总裁,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任荷兰银行资产管理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光辉国际上海合

伙人，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荷宝基金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荷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同济校友基金投资合伙人，同时在其投资的上海百年恺歌广告有限合伙企业担任投资合伙人委派代表。

2、监事会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DING WEN CONG（丁闻聪）先生，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2026年6月10日起代任公司督察长，简历同上。

汪兰英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毕业于浙江大学与北京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2002年2月至2013年11月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等部门，担任部门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曾任职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国新新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经理；2022年9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

刁羽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博士。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自营投资组交易员。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投决会委员/投资总监/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3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业伟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1年7月至2012年2月，

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业务处副处长。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产品官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历任总裁。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任职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2025年9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华先生，首席信息官，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25年1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2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孟杰先生：北京大学理学博士；2015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业务总监兼研究部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20年9月7日至今担任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14日至今担任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27日至今担任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月16日至今担任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6月20日至今担任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11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刘青山先生(2004年07月至2013年02月)；

梁辉先生(2013年02月至2015年04月)；

陈丹琳女士(2015年06月至2019年08月)；

冀楠女士(2019年07月至2021年01月)；

张勋先生(2019年07月至2022年07月)。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汪兰英、权益投

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李坤元、权益投资业务总监兼研究部负责人兼基金经理孟杰、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张晓龙、投资专业副总监兼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刘晓晨、公司副总经理刁羽、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孙甜、多元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戴骏、固收研究部总经理缪婧倩、固收研究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蔡熠阳、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余罗畅、基金经理李宇璐。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决策事项，可分类为固定收益类事项、权益类事项、其它事项：

（1）固定收益类事项由刁羽（主任委员）、孙甜、戴骏、缪婧倩、蔡熠阳、余罗畅、李宇璐表决。

（2）权益类事项由汪兰英（主任委员）、李坤元、孟杰、张晓龙、刘晓晨表决。

（3）其它事项由全体成员参与表决。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证券监管机构允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 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 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

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理念

-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2) 最高管理层负最终责任；
-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 (5)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

本的投资策略。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公司营运和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全面测量和监控。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高管人员对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 and 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适时更新。

（2）建立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公司资产和基金资产独立、投资决策独立，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根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决定，由督察长通过监察稽核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组织各业务部门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3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2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1181只，QDII基金69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REITs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

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托管部作为一道防线部门，承担托管业务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部门，承担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对托管业务进行指导、培训、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托管业务审计工作，发现问题，揭示风险，提出审计建议。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制度建设与执行、风险与控制评估、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监督等措施，持续完善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2007 年起，中国银行开始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已连续多年获得基于 “ISAE3402” 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 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6988888/010-66555662

传真: 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 www.manulifefund.com.cn

名称: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银行卡(含第三方支付): 中国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和平安银行卡等。

(2) 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 manulifefund_BJ

支持快钱支付及农行快捷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 irm@manulife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客服电话: 95588

联系人: 杨威

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客服电话: 95599

联系人: 张伟

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刘文霞

银行网站：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银行网站：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高天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4-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4-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王晓琳

网址：www.citicbank.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肖武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网站：www.cib.com.cn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人代表：郑国雨

联系人员：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盖君

公司网站: 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书剑

联系人: 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联系人: 黄文娟

客服电话: 95594

公司网站: www.bosc.cn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客户服务热线: 95511-3

网站: bank.pingan.com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庄灵君

联系人: 胡技勋

客户服务热线: 95574

公司网站: www.nbcb.com.cn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079

客户服务热线：9539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1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联系人：林波

客户服务热线：浙江省 96699，上海 962699，其他地区（0577）96699

公司网站：www.wzbank.cn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徐继军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客服电话：95541

联系人：王宏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2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客服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洪晓琳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李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2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1 楼 02-03 室，25 楼 01 室，26 楼 01 室，27 楼 01 室，28 楼 01 室，30 楼 01 室，31 楼 01 室，32 楼，33 楼，35 楼，36 楼，37 楼，38 楼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联系人：刘宁雯

客户服务热线：95366

公司网址：www.hsbc.com.cn/

2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丛瑞丰

客服电话：95305-8

公司网址：www.jzsec.com

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梁美娜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公司网站：www.gtth.com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李颖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余洁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服电话：95517

联系人：周楷钰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客服热线：023-63786433、95355

联系人：周青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联系人：李欣

公司网站：www.xcsc.com

3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公司网址：www.msza.com

客服热线：400-619-8888

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 www.bhzq.com

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联系人: 郭力铭

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 1 号楼东 5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客服热线: 95548

联系人: 赵如意

公司网址: <http://sd.citics.com/>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林志忠

联系人: 付婷

电话: 010-83252185

客服电话: 95321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磊

客服电话: 95503

联系人: 胡月茹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6)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何耀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
（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4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50)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田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注册地邮编：100020

5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0755-22627723

联系人：王阳

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

5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6 层

(410005)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刘智辉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www.cfzq.com

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客服电话：95328

联系人：陈士锐

网站：www.dgzq.com.cn

5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100007)

法定代表人：张晖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588876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客服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王炜哲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57)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阴冠华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956088

5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侯茂东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5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Western)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梁丽

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张峰源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6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73 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C 座
16-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王雯

客服电话：956019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郭川

客服电话：95358

联系人：单晶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6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联系人：马贤清

网站: www.jyzq.cn

6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贾士杰

客户服务热线: 400-188-3888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6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梁雷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联系人: 朱磊

公司网站: www.tebon.com.cn

6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联系人: 张吉安

公司网站: www.west95582.com

67)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客服电话: 95547

联系人: 王虹

公司网站: www.hfzq.com.cn

6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联系人：夏锐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6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联系人：罗艺琳

公司网址：www.zszq.com

客服热线：95329

7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景峰

公司网址：www.hongtastock.com

客服热线：400-871-8880

7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联系人：李慧超

客服电话：0471-6992242

网址：www.grzq.com

7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7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7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crsec.com.cn

7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天风大厦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雅薇

客户服务热线：95391 / 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7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赫、杨淑涵

客户服务热线：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53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服热线：95519

7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7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8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8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8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8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8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8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87) 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黎泰材

联系人：董宣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8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6

公司网址：[https:// www.hotjijin.com](https://www.hotjijin.com)

8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9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9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2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9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www.danjuanfunds.com/>

93)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9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虹口广场 B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达德（Michael Edward Huddart）

客服电话：95383

公司网址：<https://funds.manulife-sinochem.com/>

9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jr.sina.com.cn/csjj/>

9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9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9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99) 上海证达通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0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10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4000888816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0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gesafe.com

10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10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汤蕾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 www.puzefund.com

105)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公司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10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晓云

客服电话: 010-59013825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10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谭广锋

客服电话: 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10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电话: 95510

公司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10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11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1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1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1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11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1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11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F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1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址: <http://www.18.cn>

12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 温丽燕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公司网址: www.hgccpb.com

12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公司网址: <https://www.puyifund.com/>

12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公司网址: www.taixincf.com

12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 梁蓉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公司网址: www.5irich.com

12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公司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12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 许欣

客服电话: 400-100-2666

公司网址: www.zocaifu.com

12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公司网址: www.amcfortune.com

127)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8号红树华府A栋16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 杨柳

客服电话: 400-666-7388

公司网站: www.simuwang.com

12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微众银行大厦1层、7-10层、12-21层、23-30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 顾敏

客服：95354

网址：www.webank.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联系人：王泉

联系电话：010-66577768

传真：010-6657775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 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曹阳、姜爱悦

联系人：曹阳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4』58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三）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19,086户，净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016,372,878.75元，折合基金份额2,016,372,878.75份；募集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661,294.55元，折合661,294.55份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合计募集份额为2,017,034,173.30份。上述资金已于2004年7月8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04年7月9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五）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1、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 3、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4、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4年7月21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已在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

本基金自2004年9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已在赎回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两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申购、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3、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在T+7日内支付。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和份额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本公司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本基金收益转购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申购份额计量单位为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投资人赎回时按份额赎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份；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当持有人持有某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将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形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职业年金计划；7、养老目标基金；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 万	0.3750%
50 万≤M<250 万	0.3000%
250 万≤M<500 万	0.1875%
500 万≤M<1000 万	0.125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 万	1.50%
50 万≤M<250 万	1.20%
250 万≤M<500 万	0.75%
500 万≤M<1000 万	0.5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网上直销等优惠申购费率请见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和已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

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19日发布《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宣布自2017年1月23日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2、赎回费率

自2018年3月31日起，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适用的赎回费率
1天-6天	1.5%
7天（含）-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说明：①认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的前一日。

②投资人对A类基金份额连续持有期限超过365天，赎回费率为0.25%；连续持有期限超过730天，赎回费率为零。

③自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的25%划归基金资产。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天-6天	1.50%	100%
	7天-29天	0.50%	100%
	30天（含）以上	0%	-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六）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1) 若适用比例费率时, 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 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 = 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当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

(七)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赎回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八)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与处理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单个开放日，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包括基金间转换导致本基金减少的份额）扣除申购份额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份额后的总余额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

（1）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程序执行。

（2）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间转换不能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量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份额；未受理赎回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投资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在两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3）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部赎回；

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a. 对单个投资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和未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分开设定当日赎回确认比例，前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不高于对后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

b.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本基金已于2004年9月9日起开放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相关公告。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于每次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基金已于2004年9月27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实施方法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2017年1月19日发布《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自2017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首次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的长期持续增值，为投资者寻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30%

（三）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最高可以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四）投资理念

投资于具有国际和国内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成果。

（五）投资策略

借鉴海外成熟市场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类别与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国际和国内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 and 企业的股票。

资产配置和行业类别与行业配置，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1）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MVPS模型，结合宏观和行业分析，确定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2）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状况，确定行业类别与行业配置比例。

精选个股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包括：（1）以流动性指标筛选股票。（2）对筛选后的股票进行定量分析和评分筛选。（3）以定性的股票评级系统全面考察公司股票的未来发展。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化或不同债券收益曲线的变化，利用利率期限结构差异，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选择适宜的债券，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六）投资限制

- 1、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
- 2、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现金为5%—3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

致；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合并计算；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于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正常情况下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除上述第6、7项外，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规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以使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禁止行为

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资产用于非法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
- 7、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8、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9、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 10、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26年7月27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4,085,678.70	79.04
	其中：股票	694,085,678.70	79.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988,482.59	20.04
8	其他资产	8,092,785.22	0.92
9	合计	878,166,946.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377,148.20	2.33
B	采矿业	31,996,522.00	3.67
C	制造业	582,167,002.77	66.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092,749.00	1.96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3,562.0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48,146.00	0.92

H	住宿和餐饮业	3,973,991.00	0.4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38,916.73	1.60
J	金融业	11,882,520.00	1.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5,121.00	0.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4,085,678.70	79.53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25	新凤鸣	2,534,500	49,802,925.00	5.71
2	002475	立讯精密	586,400	41,282,560.00	4.73
3	002841	视源股份	1,037,800	35,835,234.00	4.11
4	002078	太阳纸业	2,822,492	35,252,925.08	4.04
5	002415	海康威视	873,000	29,856,600.00	3.42
6	600426	华鲁恒升	1,192,900	28,534,168.00	3.27
7	603260	合盛硅业	555,300	26,798,778.00	3.07
8	300750	宁德时代	65,900	25,899,359.00	2.97
9	002371	北方华创	25,400	22,467,824.00	2.57
10	688036	传音控股	377,237	22,238,121.15	2.5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曾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4,368.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45,595.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2,820.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92,785.2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7月9日，C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10日。截止2026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04.7.9~ 2004.12.31	-1.12%	0.62%	-7.38%	0.84%	6.26%	-0.22%
2005.1.1~ 2005.12.31	5.70%	1.04%	-5.69%	0.96%	11.39%	0.08%
2006.1.1~ 2006.12.31	159.88%	1.49%	77.44%	0.99%	82.44%	0.50%
2007.1.1~ 2007.12.31	119.06%	2.13%	96.39%	1.62%	22.67%	0.51%
2008.1.1~ 2008.12.31	-48.44%	2.02%	-48.28%	2.07%	-0.16%	-0.05%
2009.1.1~ 2009.12.31	71.09%	1.80%	62.24%	1.44%	8.85%	0.36%
2010.1.1~ 2010.12.31	12.73%	1.43%	-3.91%	1.09%	16.64%	0.34%
2011.1.1~ 2011.12.31	-23.99%	1.16%	-18.12%	0.91%	-5.87%	0.25%
2012.1.1~ 2012.12.31	2.12%	1.12%	5.61%	0.91%	-3.49%	0.21%
2013.1.1~ 2013.12.31	20.27%	1.43%	-3.10%	0.95%	23.37%	0.48%
2014.1.1~ 2014.12.31	9.76%	1.33%	34.25%	0.82%	-24.49%	0.51%
2015.1.1~ 2015.12.31	12.47%	2.63%	10.94%	1.71%	1.53%	0.92%
2016.1.1~ 2016.12.31	-30.12%	1.78%	-9.44%	1.01%	-20.68%	0.77%
2017.1.1~ 2017.12.31	24.68%	0.97%	10.85%	0.45%	13.83%	0.52%
2018.1.1~ 2018.12.31	-25.38%	1.38%	-17.42%	0.92%	-7.96%	0.46%
2019.1.1~ 2019.12.31	59.03%	1.34%	25.18%	0.86%	33.85%	0.48%
2020.1.1~ 2020.12.31	91.67%	1.57%	18.02%	0.99%	73.65%	0.58%
2021.1.1~ 2021.12.31	9.75%	1.73%	1.04%	0.78%	8.71%	0.95%
2022.1.1~ 2022.12.31	-14.51%	1.32%	-13.93%	0.90%	-0.58%	0.42%
2023.1.1~ 2023.12.31	-5.95%	0.78%	-6.93%	0.55%	0.98%	0.23%
2024.1.1~ 2024.12.31	0.50%	1.42%	12.22%	0.95%	-11.72%	0.47%

2025.1.1~ 2025.12.31	31.52%	1.01%	15.16%	0.71%	16.36%	0.30%
2026.1.1~ 2026.6.30	3.14%	1.13%	8.99%	0.90%	-5.85%	0.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至 2026.6.30	1,525.79%	1.52%	327.67%	1.10%	1,198.12%	0.42%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2.1.1~ 2022.12.31	0.12%	1.09%	-3.75%	0.76%	3.87%	0.33%
2023.1.1~ 2023.12.31	-6.33%	0.78%	-6.93%	0.55%	0.60%	0.23%
2024.1.1~ 2024.12.31	0.09%	1.42%	12.22%	0.95%	-12.13%	0.47%
2025.1.1~ 2025.12.31	31.01%	1.01%	15.16%	0.71%	15.85%	0.30%
2026.1.1~ 2026.6.30	2.93%	1.13%	8.99%	0.90%	-6.06%	0.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至 2026.6.30	26.58%	1.10%	26.18%	0.77%	0.40%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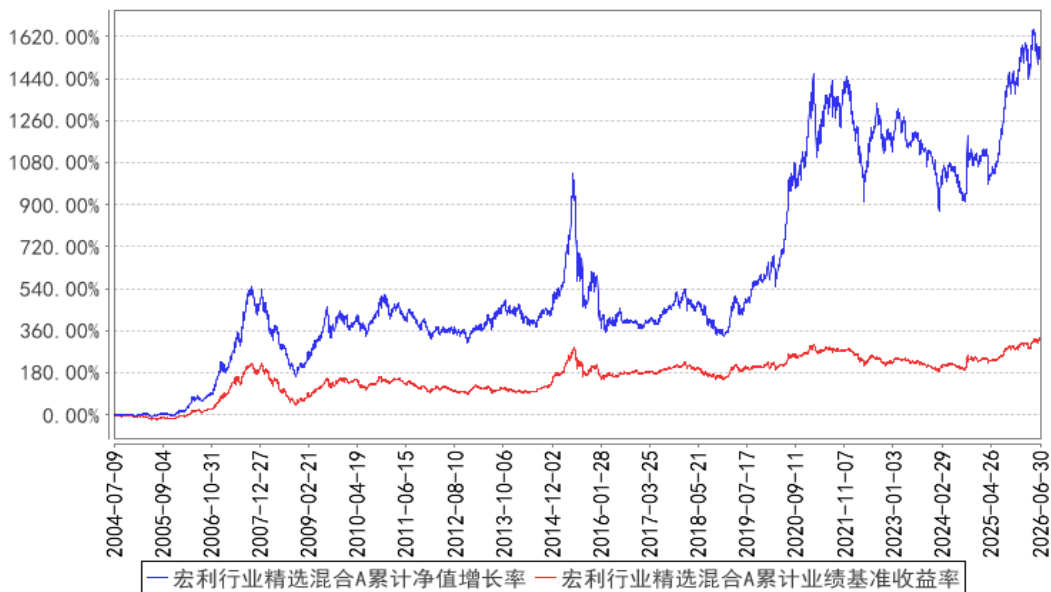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30%。

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30%”。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04年7月9日-202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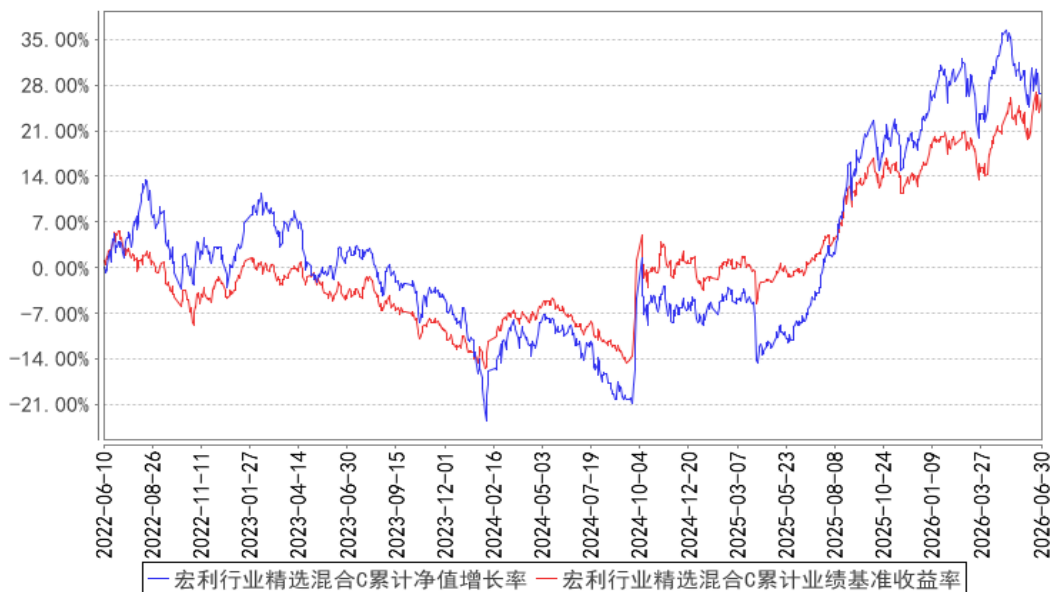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A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C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本基金财产总值是指本基金购买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形成的价值的总和。

（二）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帐户

基金托管人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帐户，以本基金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银行存款帐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本基金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帐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4）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

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

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基金买卖证券价差；
- 3、基金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本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本基金净收益为本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

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4、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7、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以公告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 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4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复核后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列支。

5、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单位是人民币元；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各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1、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中期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季度报告：每只行业类别基金的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三）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办理；
- (19)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1) 其它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的情形；

(2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的定期报告、业绩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3、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行业选择风险：本基金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投资，如果出现行业背景发生较大变化与行业趋势变化预测产生较大差异，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由于应对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

在基金间转换时，可能使相关的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八）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基金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基金管理人宣布终止基金；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的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小组的工作内容

-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2、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终止后的基金资产；
- 3、对终止后的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终止后的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5、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终止后的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9、进行终止后的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终止的基金资产中分别支付。

（五）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终止后的基金债务；
- 4、按终止后的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

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的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取得基金收益；

（3）监督基金运作情况；

（4）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查询或者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和基金财务状况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或基金间转换；

（6）参与基金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

（7）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8）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按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3）承担持有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

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3)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但本《基金合同》规定应由持有人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5) 销售基金份额，获得认购、申购和基金间转换费用；

(6)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代表基金对其所投资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8) 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9) 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或更换注册登记人；

(10) 委托和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对其销售服务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11)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

(12) 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托管人；

(14) 于基金终止时，组建或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7) 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所管理

的每只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8）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10）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11）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约定受理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和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当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处分基金资产，或者因违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资产受到损失的，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人进行赔偿，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依法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从事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其托管不同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立一个或多个证券账户；以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认真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及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13)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

(14)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15年以上；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及时核对；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支付到专用账户；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2、召开事由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决定终止本基金；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涉及本基金的事项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间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召集方式

（1）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的时间及地点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

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 (7)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6、召开方式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的事项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现场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低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2) 通讯方式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②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完备，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代理人在通讯方式开会中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同时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④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20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15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

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8、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

对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都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特别决议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为特

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计票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10、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指定媒介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的终止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基金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基金管理人宣布终止基金；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的变更引起的基金撤销；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清算小组的工作内容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2）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终止后的基金资产；

- (3) 对终止后的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终止后的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5)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终止后的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9) 进行终止后的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终止的基金资产中分别支付。

5、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终止后的基金债务；
- (4) 按终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七）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注册登记中心、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基金合同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契约》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契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契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契约》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 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5、依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包括以下事项：

1)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

资；

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2、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

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该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契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相应的基金托管人。该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相应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均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分别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契约》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或《基金契约》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投资者交易资料的对账服务

1. 基金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对账单。
2. 基金投资者也可向本公司定制电子或短信形式的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二、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三、客服电话服务

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为投资者提供7×24小时的电话语音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电话 4006988888/010-66555662 的语音系统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基金净值、基金账户信息、基金产品介绍等情况，人工座席在工作时间还将为投资者提供周到的人工答疑服务。

四、投诉建议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988888 /010-66555662 或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向客服中心提交投诉和建议。

五、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1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1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3.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4.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5.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6.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7.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8.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9.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1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28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1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22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3.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22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14.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5.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16.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7.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18.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12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注：公告事项披露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备查文件第6项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